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校级教学名师评选及待遇实施方案

(2022版)

为了推进我校师资队伍建设，支持教学一线教师的专业发展，表彰学校在教育教学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并为上海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与国家级教学名师奖推荐工作打好基础，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 评选基本条件

1. 我校长期工作在教学一线的专职专任教师。
2. 师德师风、教学水平、教学梯队建设和科研水平的预审参照《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
3. 担任副处及以上干部的任课教师不再参评。

二. 名师级别

校级教学名师由低到高分：名师预备级、名师三级、名师二级、名师一级。特别突出教师可跨级评选。教学名师比例控制在全校专职专任教师的30%左右。

三. 评选程序

1. 个人申报，所在二级学院按比例推荐。
2. 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质量管理处、教师工作部等对教师教学、科研、师德师风情况进行预审，并按照评选指标体系进行打分排名。
3. 根据打分排名情况，由分管人事副校长、分管教学副校长牵头，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质量管理处和教师工作部等组成评议工作组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建议入选名单。
4. 各级教学名师建议人选报学校校务委员会审核、批准，公示一周。
5. 校级教学名师每两年评选一次。

四. 入围条件与享受待遇

1. **教学名师预备级：**享受每月1500元津贴。

入围必须满足以下各项条件：

1) 高校教龄为硕士学位（学历）教师工作满五年，博士学位（学历）教师工作满三年；双师型教师的行业、企业工作年限可折半记入，满五年；或者参加“三大”学科及教学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者建设活力课堂并通过终审达标审核。

2) 公开发表教学与科研论文两篇及以上。

3) 教学效果好, 近两年评教分数位列所在学院全部任课教师的前40%及以上。

4) 独立承担校级及以上课程或教学改革项目、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技术技能竞赛取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市级学科及教学技能竞赛获奖。

5) 按学年计, 达到额定教学工作量340学时、或周课时10节及以上。

2. 校级教学名师三级: 享受每月2500元津贴。

入围必须满足以下各项条件:

1) 入选教学名师预备级两年及以上; 或者参加“三大”学科及教学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 教学效果好, 近两年评教分数位列所在学院全部任课教师的前40%及以上, 建设活力课堂并通过终审达标审核。

3) 独立获批校级重点课程一门及以上、或承担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技术技能竞赛取得三等奖及以上优异成绩、或获校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参加市级及以上学科及教学技能竞赛获奖。

4) 三年内出版专著、或发表核心论文(第一作者)一篇及以上、或主编教材一本及以上。

5) 主持教师发展项目、或作院级公开讲座一次及以上, 或指导青年教师参加市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

6) 按学年计, 达到额定教学工作量340学时、或周课时10节及以上。

3. 校级教学名师二级: 享受每月3200元津贴。

入围必须满足以下各项条件:

1) 副教授及以上职务; 或者参加“三大”学科及教学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2) 入选校级教学名师三级两年及以上; 或者参加“三大”学科及教学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3) 教学效果好, 近两年评教分数位列所在学院全部任课教师的前40%及以上, 被评为“活力课堂星级教师”。

4) 独立获批市级精品或一流课程一门及以上、或承担市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获市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参加市级学科及教学技能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5) 三年内出版专著、或发表核心论文(第一作者)一篇及以上、或主编教材一本及以上。

6) 主持教师发展项目、或作校级公开讲座一次及以上，或指导青年教师参加市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7) 按学年计，达到额定教学工作量340学时、或周课时10节及以上。

4. 校级教学名师一级：享受每月4200元津贴。

入围必须满足以下各项条件：

1) 教授职务；或者参加“三大”学科及教学技能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2) 入选校级教学名师二级两年及以上；或者参加“三大”学科及教学技能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3) 教学效果好，近两年评教分数位列所在学院全部任课教师的前40%及以上，被评为“活力课堂星级教师”。

4)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或获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主持多项省部级以上教改科研项目、或参加市级学科及教学技能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

5) 三年内出版科研专著一本及以上、或发表核心论文两篇及以上（第一作者）、或主编教材一本及以上。

6) 主持教师发展项目、或作校级公开讲座两次及以上，或指导青年教师参加市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7) 按学年计，达到额定教学工作量340学时、或周课时10节及以上。

五. 其他

1. “三大”学科及教学技能竞赛特指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竞赛、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2. 教学名师转任副处及以上干部后，享受800元/月的骨干人才津贴。

3. “校级教学名师评选及待遇实施方案”于2014年（上师天人（2014）1号）发布，2018年第一次修改、2020年第二次修改、2022年第三次修改。本实施方案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2022年10月25日